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负责映翰通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映翰通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1-6月映翰通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1-6月映翰通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映翰通经营情况，对映翰通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映翰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映翰通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映翰通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映翰通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较为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映翰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映翰通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1-6月，映翰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1-6月，映翰通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1-6月，经保荐机构核查，映翰通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涌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1-6月，映翰通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1-6月，映翰通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技术更新换代的风险

物联网产业发展迅速，无线传输技术及无线通信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物联网新的应用领域层出不穷，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均较大程度依赖于企业的技术水平及持续研发投入。随着5G推动物联网技术在各行业中的应用逐步深入，各行业不满足于简单的远程监控应用，而提出更高的智能化需求；同时，物联网行业已逐渐与大数据及人工智能技术进行融合，物联网行业的技术发生重大变化和技术升级迭代速度加快。公司若不能根据市场变化持续创新、开展新技术的研发，或是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不成功，或是由于未能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应用的发展趋势而未能将新技术产业化，将导致公司所提供物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的竞争力减弱，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属技术密集型行业，掌握行业核心技术与保持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但物联网行业技术更新快、人员流动性高，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展，若公司不能吸引到业务快速发展所需的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为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提升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以应对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但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4、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护或保密措施，防范技术泄密，并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及禁止同业竞争协议，但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较为激烈，仍可能出现由于了解相关技术的人员流失导致技术泄密、专利保护措施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前述情况发生，将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物联网行业，近年来，在国内外一系列政策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的推动下，物联网产业持续高速增长，未来持续高速增长的市场规模将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程度将愈发激烈。公司产品价格、毛利率、市场占有率等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① 采购价格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通讯模块、芯片、贴片模块、连接器、壳体等原材料。由于该等原材料的价格较高，直接材料亦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结果，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② 原材料供给风险

公司原材料中模块，芯片占比较高，芯片的供应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影响较大，近几年，由于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级，美国在众多领域加强了对中国企业的限制与监管，2019年5月，美国商务部将部分中国公司列入“实体清单”；2020年5月及8月，美国商务部修订“直接产品规则”。根据修订后的规则，特定受管辖的半导体设备与技术，在获得美国商务部出口许可之前，可能无法用于生产制造特定客户的产品，极端情况的出现可能导致封锁、禁售、限售，进而导致芯片面临断供的风险。

目前，由于新冠疫情、灾害等导致的半导体上游厂商停工，扰乱了供应链，半导体下游客户恐慌性的囤货，导致部分材料、特别是关键芯片采购周期变长、价格剧烈波动，已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国际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在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地区都有市场布局，如果未来主要出口地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控的其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尤其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美国政府不断加大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范围和关税征收力度，或者未来美国对公司产品设置其他贸易壁垒，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将导致公司产品在美国市场的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汇率波动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扩张，特别是海外市场业务的快速增长，将会形成多币种的外币结算方式，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

9、宏观环境的风险

（1）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对全球经济造成了很大的冲击，目前，国内疫情防控已常态化，加之新冠疫苗的普及接种，国内宏观经济逐渐向常态回归，但全球经济仍面临疫情反弹等方面的不确定性，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2）全球经贸冲突、地缘政治冲突加剧，特别是中美贸易摩擦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些不确定性。

10、行业风险

近年来，随着5G、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加速融合，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革命正蓬勃兴起，全新的生产方式、组织方式和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各国政府、企业、科研机构纷纷提出了各种战略理念和发展目标，加速推动工业的变革。作为新型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将推动形成全新的工业生产制造和服务体系，是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依托、重要途径、全新生态。

公司所处工业物联网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电力、智能制造、智能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如果因为政策因素导致工业互联网下游产业增速放缓，整体市场停滞增长，公司可能会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元）	上年同期（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7,949,925.34	135,192,653.43	4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687,416.98	22,678,975.39	4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54,192.36	20,456,634.33	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6,617.04	5,236,355.78	-60.15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5,354,123.94	650,276,111.21	3.86
总资产	842,337,293.59	744,090,216.86	13.20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7	36.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47	36.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43	34.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5	4.28	增加0.7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3.86	增加0.7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0	10.90	减少0.4个百分点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本期国内疫情得到有效防控，公司生产经营恢复稳定，各产品销售额均实现稳定增长所致。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工业物联网行业的引领者，利用物联网技术帮助行业用户有效收集和利用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海量数据，以提高生产效率和决策能力，实现智能化升级。2021年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技术与研发优势

（1）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

20年的经验技术沉淀中，公司形成了一只技术成熟、敢于创新、深入了解下游行业应用、及时捕捉行业前沿技术信息、具有丰富理论和实践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骨干人员在公司服务多年，有多年的行业积累，同时，公司每年会根据研发需求积极吸纳人才，为研发团队补充新的力量，保持研发团队的新鲜活力。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个研发中心：北京研发中心、成都研发中心，嘉兴研发中心正在组建中。

（2）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的研发体系包含需求型研发与前瞻型研发，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研发过程中会将公司产品与行业市场深度结合，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机制和严谨周密的项目管理机制，公司产品技术研发工作始终以市场为导向，同时会充分考虑当前市场需求和未来市场发展趋势，有效保证了公司技术持续创新。

（3）技术积累与创新

基于长期在工业物联网市场的项目沉淀和积累，公司在嵌入式系统软件、各类网络协议栈、高可靠性硬件产品的设计和产品化、高速信号和数模混合信号设计、传感器设计与应用、物联网基础云平台设计和运维、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领域积累了全面的自主研发经验。

公司的大量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落地，在工业物联网通信产品中研发了INOS网络操作系统、光纤环网通信冗余保护技术、边缘计算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中研发了完备的售货机协议库、InVending云平台等核心技术；在IWOS产品中研发了罗氏线圈电子式电流互感器技术、功率控制取电技术、人工智能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IWOS产品在单相接地故障选线选段定位方法上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云平台能够为客户提供远程监控、远程维护、网络管理等功能，为客户打造了云端便捷服务。

公司积极参与技术标准制定，先后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通信行业标准 YD/T 2399-2012 M2M应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电网《暂态录波型故障指示器技术条件和检测规范（试行）》技术标准制定工作。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时刻保持技术先进性，当前，以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兴起，公司研发团队密切跟踪行业内的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产品、技术的迭代，以保证公司的产品、技术与国内外先进方向保持一致。

2、丰富的深度整合和跨界创新能力

公司在物联网技术领域具有较为全面的技术积累，在物联网的不同层次均有技术研发，具备物联网垂直应用的深度整合和跨界创新能力，未来公司还将继续依托这一优势，遵从“持续孵化工业物联网垂直应用解决方案”的发展战略，开发更多的物联网垂直应用解决方案产品，通过综合性的解决方案，提升整体竞争力。

3、自有生产制造工厂，规避风险、满足产能需求

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的工厂占地面积17898平方米，配备先进一体化全流程生产线、行政办公、员工宿舍、员工休闲、产品展厅、仓储及货运中心，公司是技术密集型企业，新厂投产后，可以避免原委托加工模式下的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产品质量的把控风险、不能按时交货的风险，并且，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壮大，新厂的产能可以及时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4、客户及品牌影响力优势

公司深耕工业物联网领域二十年，在智能电力、智能制造、智能零售、智慧城市等领域积累了一大批国内外优质客户，良好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打造自主高端品牌，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工控、交通、金融、零售、医疗、传媒、环保、地震等行业，市场范围覆盖中国、美国、德国、英国、意大利等全球主要发达工业国家。客户及合作伙伴覆盖了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通用电气、施耐德电气、飞利浦、罗克韦尔、可口可乐、澳利玛、农夫山泉等世界知名企业。公司建立了产品可靠、技术先进、经营诚信的市场认知度，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5、营销网络及服务优势

（1）全球化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境内外市场营销网络，销售部门分为中国区销售部、北美销售部、欧洲销售部、亚太销售部、数字营销部，其中中国区销售部又划分为南区销售部、东区销售部、智慧能源部、智慧商业部，营销网络覆盖境内及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及地区，从全球化视角深入了解行业发展及技术水平变化趋势，把握瞬息万变的行业动态及创新方向，逐步提升公司在境内外的市场影响力。

目前公司拥有1家美国子公司，1家加拿大子公司、1家德国孙公司、1家间接控股美国子公司，公司已初步完成在海外主要客户的市场布局，海外营销渠道基本形成。

（2）技术服务快速响应

公司在全国设有北京、青岛、上海、郑州、武汉、广州、西安、成都等多个办事处，就近提供服务和支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技术支持团队可为全国的重点项目、重点客户提供全面支持。同时公司开通客户服务电话，可7*24小时为客户提供咨询及售后服务。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2021年1-6月，公司研发投入费用20,778,463.7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0.50%。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31人，占公司总人数的35.60%。

2021年上半年，公司在研项目正常开展，进展顺利，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获得的研发成果如下：

（1）智能车联网系统和工业通信产品线

无线路由器产品线发布多款新产品，覆盖更广泛的应用市场，包括IoT市场和商业应用市场，满足行业用户高中低不同需求档次以及更为复杂纷繁的应用场景。无线路由产品推出了支持5G的型号，并完成量产。

车载网产品发布了多种型号，扩展了更多功能和接口，覆盖从工程车辆，民用大巴到特种车辆的交通智能化需求；新增了专门定位于公共交通领域的产品型号；持续完善用于二次开发的开发环境，推出了用于第三方系统业务集成的开放接口FlexAPI，并支持了Azure IoT，AWS IoT等数种云平台的对接。车辆追踪网关推出了面向欧洲、北美和亚太地区的型号。

（2）智能配电网系统产品线

发布了电缆型暂态录波故障指示器新型号JF217，实现特定电缆线路场景下的不停电安装；研制了适用于配电网电缆线路的电流传感器工程样机；配电网电缆头温度传感器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升级ADAIA100算法服务软件，支持分析电缆故指和一二次融合终端采集的故障录波；升级了架空线路暂态录波型故障指示器关键技术指标，三相同步精度达到10us；支持Lora Mesh的架空线路汇集单元进入工程样机阶段。

（3）智能售货系统产品线

持续升级和完善了智能售货控制系统产品。发布了一系列基础型LTE工控机，面向换电柜、取餐柜、智能冰柜等细分市场。InVending智能售货机管理云平台发布了新版本，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引入AI商品识别能力，支持智能货道配置；新增会员管理功能；新增了多种自助零售设备协议的支持。

（4）智能网关与创新业务产品线

◆发布了针对欧美市场及低压配电应用的边缘计算网关新产品，并发布了支持主流PLC型号的数据采集软件，可支持AWS IoT Core、Azure IoT、Aliyun IoT等多个云平台的接入协议；

开展了智能储罐远程监测(RTM)系统产品的开发，完成了专用终端原型样机和iGas平台软件V1.2版本的开发工作，可支持服务商管理、监测终端远程管理，及液位、温度和压力等参数的远程监控，支持充注事件识别、危险事件识别与告警、能源消耗统计等功能。

（5）通用支撑技术平台

设备云平台发布新版本将平台接入能力提升到了百万级别，支持大数据量，高并发场景；支持了容器化技术，容器调度平台可实现服务器的统一管理和监控，降低了工业互联网场景的多设备类型，多应用类型，多协议类型的复杂性；支持多系统统一账号认证与授权，升级了服务开发框架，新增了业务中台功能，提供了设备管理、应用管理、移动 APP 管理、告警、业务指标等功能，可更好地支撑垂直物联网应用云平台的开发；升级了时序数据存储服务，提高了服务可靠性；引入了统一日志管理、分布式跟踪、统一指标监控等技术，提升了运维效率，有效地帮助提升了服务的稳定性。

新开发了“星汉”云管理网络方案（Inhand Cloud Managed Networking），提供了网络设备管理、设备配置、远程访问、远程指令、固件升级、告警、系统消息等功能，帮助用户实现了快速部署网络、批量管理设备、集中监控设备及网络健康状态、定位网络问题。发布了InCloud Manager APP 应用，方便用户快速添加网络，随时随地监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研发过程中所形成的技术和产品外观，提出了8项专利和2项软件著作权的申请。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29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34项外观设计专利以及107项软件著作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	32,593.67
减：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1,221.61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295.77
减：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包括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11,201.04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809.25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9,684.50

2021年1-6月，映翰通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李明与李红雨夫妇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明与李红雨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469,870股、4,139,130股，合计持有14,609,000股，占比27.8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明	董事长	10,469,870	-	10,469,870.00	19.97%
李红雨	董事、总经理	4,139,130	-	4,139,130.00	7.89%
钟成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4,580	-	404,580.00	0.77%
韩传俊	董事、副总经理	2,490,710	-	2,490,710.00	4.75%
朱宇明	监事会主席	112,340	-	112,340.00	0.21%
戴义波	监事	170,420	-	170,420.00	0.33%
俞映君	财务负责人	70,370	-	70,370.00	0.13%
张建良	技术总监	1,581,870	-	1,581,870.00	3.02%
张立股	研发主管	190,540	-	190,540.00	0.36%
郑毅彬	研发主管	120,901	-	120,901.00	0.23%
李居昌	硬件组研发主管	104,471	-	104,471.00	0.20%
吴才龙	数通产品组研发主管	52,331	-	52,331.00	0.10%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报告期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如华 文光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1-09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以及2021年5月11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公告。

一、本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5000万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29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9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3.35%	闲置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影响，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 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30,000万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起息日	产品结息日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95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3日	3.3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52,876.71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4915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92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4.16%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57,282.19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4916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92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0日	4.16%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57,282.19元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90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86	2020年11月09日	2021年2月03日	2.6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367,561.64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640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52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2月31日	2.7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15,397.26元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764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52	2020年11月09日	2020年12月31日	2.70%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15,397.26元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58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500	30	2021年2月10日	2021年3月12日	3.0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88,013.70元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72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30	2021年3月24日	2021年4月23日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25,342.47元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5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	30	2021年5月24日	2021年6月23日	3.2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87,397.26元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4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5,000	61	2021年6月22日	2021年8月22日	3.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292,465.75元
中航信托-天玑航信宝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现金管理类	2,000	T+1日每日滚动，最长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7月5日	2021年7月27日	以中航信托官网披露的每万份净值及七日年化收益率为准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48,081.21元
太平洋证券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祥瑞专享57号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91天	2021年7月12日	2021年10月11日	3.4%	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中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1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31天	2021年7月19日	2021年8月19日	3.45%	闲置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取得投资收益155,424.66元
渤海银行“聚添富系列”机构（T+1）开放式固定收益类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	2,000	-	2021年8月26日	-	3.4%	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中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829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90	2021年9月1日	2021年11月30日	3.35%	闲置自有资金	履行中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1-04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宇通讯”或“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1年 6月 21日获得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公司于 2021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2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通过发审会审核日（2021年6月 21日）至本文件签署日期间涉及的会后事项逐项自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9]48390006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518Z0257号”及“容诚审字[2021]518Z037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年 1-6 月财务报告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

2、会后事项期间，没有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也没有发生未在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经办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且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做过任何形式的盈利预测。

11、公司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18、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13,900.00万元收购陈享郭、彭德军、邬俊峰、郭辉、范尧持有的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光为”）41.1764%股权。根据2021年2月19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A07-0003号），深圳光为41.1764%股权价值为14,175.24万元；以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收购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作价13,917.70万元。截至本《专项说明及承诺函》出具日，公司已完成对深圳光为少数股权的收购，交易金额为13,917.70万元，已支付的金额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根据法律规定进行置换。本次非公开发行发审会审核通过日至本《专项说明及承诺函》签署之日，深圳光为的生产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自2021年6月21日（发审会审核通过日）起至本文件签署日期间，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规定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尚未披露的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有关法规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特此说明及承诺。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中林

二〇二一 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